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的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慎考慮批評及其對彭中輝先生(「**彭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適合性的影響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批評並不影響彭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1. 該批評之性質並無涉及欺詐或不實或使彭先生之誠信產生疑問。於新聞稿中，聯交所並無對彭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合適性產生懷疑。彭先生違反相關《GEM上市規則》並不釐定為故意及持續行為；
2. 董事會認同聯交所之指令，認為彭先生須完成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培訓。預計彭先生將吸取該批評之教訓並在完成有關培訓後能夠更加專業；及
3. 彭先生向提名委員會確認(i)彼將根據聯交所之指令完成相關培訓；及(ii)彼認為彼具有充分的經驗及能力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該批評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更重要的是，考慮到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首個職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

來，一直勤勉盡責地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彭先生已獲得本公司經營業務領域的深入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彭先生具備必要的品質、經驗及誠信，且能夠證明其具備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相稱的能力標準。根據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彭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藍沛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